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總說明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為我國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開啟法制化之新紀元。而鑑於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凸顯教育場域中可能潛藏之性別偏見與歧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之核心要旨，爰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特於該法設專章（第四章）規範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之防治教育與處置，包括：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與措施之公告與宣導，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置原則（如：調查專業、保密義務、緊急處置、轉介與協助、資料建檔與保管及通報義務等）與處理程序（如：申請調查與檢舉、調查懲處及申復救濟等）。

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為提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效能，具體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範措施、處理原則與處置程序，特參考相關法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兩性工作平等法等）之精神，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並廣徵學者專家、教育工作者及各界意見，爰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分為五章，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一、 總則（第一章）

（一）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學校應宣示反性騷擾之政策，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及調查處置之教育宣導事項。（第二條）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之。（第三條）

二、 校園安全規劃（第二章）

校園安全空間規劃與運用之基本原則、參與程序與改善機制、考量使用者之多元需求，與定期評估及彈性調整校園空間之利用。

(第四條及第五條)

三、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第三章)。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四章)

(一) 界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第九條)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之機關、管轄學校及移送程序。(第十條)

(三)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第十一條)

(四)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方式。(第十二條)

(五)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及調查處理單位。(第十三條)

(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受理情形及處理接獲不受理通知後之申復。(第十四條)

(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調查小組之組成原則、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及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以公差登記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報酬。(第十五條)

(八) 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認定標準及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之課程內容。(第十六條)

(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原則及保密義務。(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所採取之必要處置內容。(第十九條)

(十一)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第二十條)

(十二)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並編列預算支應協助所需之費用。(第二十一條)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或

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第二十二條)

- (十四) 有關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書面陳述除因有法定之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者，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第二十三條)
- (十五)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後之懲處及處置。(第二十四條)
- (十六)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接獲通知結果不服時之申復。(第二十五條)
- (十七)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資料建檔，並指定專責單位保管。(第二十六條)
- (十八) 界定對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之通報內容範圍。(第二十七條)

五、 附則 (第五章)

- (一) 學校應根據本準則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之內容。(第二十八條)
- (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準則之法源。 二、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學校應推動及落實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之措施內涵。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	一、為落實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負有蒐集及主動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資訊之義務。 二、第二項例示規定學校應蒐集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資訊內容。	

條	文說	明
<p>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章名</p>	
<p>第四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一、鑒於學校空間中之軟、硬體設施可能因時間、空間改變或社會變遷不敷使用，學校應於校園規劃完成開始使用後，定期逐項檢討校園整體安全，以為更新調整。</p> <p>二、許多空間設計不良易為性別暴力事件製造機會，曾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特定校園空間爰成為學校檢討校園空間是否安全之重要指標，如何防止過去因校園空間設計不良所致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乃為學校必須積極面對之首要之務。更有進者，學校並應參考校園內曾經發生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記錄，並參酌其他因空間特性影響學生安全感之因素，例如照明不足、周圍缺乏人群活動、有可供藏匿角落等，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及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以利儘速改進。</p>	
<p>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一、學校依據前條所製作之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不應僅為文書檔案，學校尚應定期舉辦公聽會，邀請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共同檢視之。透過說明會之召開，一方面，可使所有使用者一起監督校園空間之改善方向及進度；另一方面，亦可透過實質參與討論，提昇學校成員對其生活空間之歸屬感，有利於成員對環境之安全感。</p> <p>二、除於校園空間規劃之抽象層次上，各</p>	

條	文說	明
	種性別或具各種性別性質學校成員需求應被審慎考量外，於校園空間實際規劃及改善階段，學校均應審慎參酌各種性別或具各種性別性質學校成員之意見。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章名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校內外教學活動與人際互動之原則。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一、教師與學生之間，多隱含因行使專業職責所導致之權力差異，爰於第一項規範學校教師應謹守專業倫理，以避免引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爭議。 二、第二項明定教師若與學生發展即將可能有違專業倫理關係時，應主動迴避相關情況。	
第八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一、規範學生同儕間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 二、為確保學生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及同儕人際互動之安全性與合法性，明定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不受歡迎之追求及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或為其他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章名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	一、界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非必為同一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爰於第一項明定當事人雖分屬不同學校，亦有本法之適用，以免滋生疑義。 三、依本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可知，本法係處理校園中相關人等間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且其當事人之一方必為	

條	文說	明
<p>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p>		<p>學生。為明確定義教師、職員及學生之定義，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十條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應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二、查行為人於事發後，常有調職、轉校或離職等情形發生，為免因管轄爭議，致生不受理申請或檢舉之情形，並考量調查事實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由行為發生時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處理，並於第二項明定無管轄權者之移送管轄事宜。</p>	
<p>第十一條 學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p> <p>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p> <p>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p>	<p>一、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為使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獲得完善之處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通報所屬主管機關，並應依相關法令通報其他主管機關。</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為符合其揭示之保密原則，爰於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應以保密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p>	<p>一、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對於申請調查之方式雖僅提及書面，惟本法適用範圍及於公私立各級</p>	

條	文 說	明
<p>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學校，考量申請人陳述能力不一，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精神，爰於第一項允許以言詞申請調查，但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以書面紀錄方式請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以求明確慎重。</p> <p>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申請調查書面及言詞紀錄之應記載事項；其中第一款之申請人係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另考量申請調查之性質不具個人專屬性，於第二款明定允許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p>	
<p>第十三條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一、學校內部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單位。</p> <p>二、為免申請人或檢舉人投訴無門，並為達事權統一之目的，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受理單位為學務處或訓導處。</p> <p>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本法之規定，原則上僅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其餘校園行政事務，仍應由學校負責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中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p>	
<p>第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第三項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規定期間內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且應為救濟</p>	

條	文 說	明
<p>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p>	<p>之教示。</p> <p>二、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爰配合於第二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不受理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回覆申請人或檢舉人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p> <p>三、基於程序經濟原則及法安定性要求，於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以避免案件久懸未決。</p> <p>四、為預防將來爭議之產生，於第四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p>	
<p>第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一、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眾多或專業背景不足，為有效進行案件之調查，爰於第一項明定得成立調查小組，另為避免意見分歧影響效率或流於少數壟斷缺乏公信，小組成員建議以奇數之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同時其成員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應具有相關專業知能，亦得外聘專家參與。</p> <p>二、因調查工作須秉持公正及客觀，而故基於專業倫理及專業分工之考量，於第二項明定調查工作與輔導工作分離原則，以避免角色衝突問題。</p> <p>三、對於調查小組成員耗費心力及承受壓力奉獻於調查工作，學校及主管機關應給予全面性支持，故學校應建立合理之補償機制，諸如給付報酬、准予公差假、減少教學鐘點數、支給加班費等，爰於第三項明定由機關或學校於法令或學校規定允許範圍內予以經費補償或行政支持。</p>	

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p> <p>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p> <p>一、性侵害或性騷擾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p> <p>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知能。</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程序。</p> <p>四、其他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建議之課程。</p> <p>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p>	<p>一、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成立之調查小組成員中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乃鑑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權威性之建立，有賴調查者專業公信力之支持，應有一定之標準，爰於第一項明定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認定標準。</p> <p>二、於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之課程內容為例示性參考標準。</p> <p>三、為避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之不足，爰於第三項規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於調查時延聘參考。</p>
<p>第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為落實及補充上開規定，爰明定本條。</p> <p>二、為避免當事人因陳述能力欠缺而無法充分陳述及答辯，爰於第一款明定，未成年者於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條	文 說	明
<p>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p>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若處於權力不對等狀態下，常有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爰於第二款明定應避免權利不對等時之對質狀況。惟為保障行為人之答辯權，於必要時得將被害人、檢舉人、證人之陳述作成書面資料交由其閱覽或告以要旨，至其書面之製作，仍應遵守保密原則。</p> <p>四、申請人之申請僅係學校或主管機關啟動本法相關機制之觸媒，爰於第三款明定，縱申請人撤回申請，學校或主管機關仍得本於行政監督之責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或主管機關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一、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保密義務及其例外規定。另是否無保密之必要，應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具體個案認定之。</p> <p>二、第二項明定負有前項保密義務之人員，並於第三項中宣示違反保密義務之效果。另保密義務不僅指上開人等不得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向第三人透露，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原則上亦不得告知其申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p>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常製作各種文書，其中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例如：申請書、檢舉書、訪談筆錄等)，於調查結束後，應予以封存，除檢察官或法官於偵查、審判中依法調閱或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p>	

條	文 說	明
		<p>外，不得供他人閱覽、抄錄，爰為第四項之規定。另於第五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例如：對外公文書、調查報告等…)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以符合保密義務之要求。</p>
<p>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爰配合於本條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得採取之必要處置之內容。</p>	
<p>第二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p>	<p>一、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p> <p>二、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常因性侵害或性騷擾而生身心障礙，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亦常有性格上偏差或精神疾病，然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此等情形究非專業處理機構，為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爰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有主動轉介當事人至各相關機構(例如：各大醫療院所)之義務。至於是否有轉介之必要，應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具體個案認定之。</p>	

條	文 說	明
	<p>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轉介係為協助當事人，並非使學校或主管機關不負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責，爰於但書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仍負調查處理之責。</p>	
<p>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p> <p>一、心理諮商輔導。</p> <p>二、法律諮詢管道。</p> <p>三、課業協助。</p> <p>四、經濟協助。</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p> <p>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提供當事人必要協助之內容。</p> <p>二、為落實學校或主管機關之協助義務，第二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第一項協助所需費用，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一、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結果屬實者，係依行為人身分關係予以不同程度之懲戒，其目的並非追究行為人在法律上之民事或刑事責任；且基於校園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之考量，懲戒責任與法律責任之認定標準未必相同，爰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六項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程序，不應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p> <p>二、第二項明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亦不受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亦應為適切之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p>	<p>一、依據本法規定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專業能力，故應肯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具專業性，爰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意旨於第一項明定對</p>	

條	文說	明
<p>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二、懲處決定若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屬對其權利之重大侵害，爰於第二項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具有專業性考量，學校及主管機關之權責單位（例如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宜重新認定，此時若允許加害人至權責單位為言詞陳述，恐將導致權責單位介入事實認定，違反立法意旨，爰明定加害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限於以書面方式為之。</p> <p>三、第三項闡明權責單位對於加害人書面陳述意見之審查範圍，限於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指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且查證屬實之情形，始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至於事實認定部分，仍應須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p>	<p>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爰配合於本條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事件調查屬實後之懲處及處置。所稱自行懲處，例如：教師依教師法懲處、學生依校規懲處；所稱移送其權責機關懲處，例如：具公務員身分之行為人，移送監察院或公懲會懲處，另明定對於誣告者之處罰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其情節重大者，學校或主管機關除依法自行懲處</p>	

條	文 說	明
<p>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p> <p>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p>	<p>及移送其他機處外，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相關處置。</p> <p>三、第三項則針對性騷擾情節輕微者，學校或主管機關得不予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而僅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為相關處置。</p> <p>四、為免生執行上之疑義，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處置之執行機關，其中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由為處置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為之，第二款因考量實施效益，故規範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p>	
<p>第二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為救濟之教示。</p> <p>二、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為提供合理救濟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提起申復。申復之方式，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精神，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應以書面紀錄方式請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以求明確慎重。</p> <p>三、為預防將來爭議之產生，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法定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處理結果。</p>	
<p>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p> <p>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p> <p>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p>	<p>一、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爰配合於本條明定檔案資料之建立、保管及內容。</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就所處理</p>	

條	文 說 明
<p>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p> <p>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p> <p>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p> <p>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p> <p>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p>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p>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p> <p>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p>	<p>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建檔及保管。</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應建立之檔案類型及其內容。並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以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要求，至於報告檔案則無須保密。</p>
<p>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爰配合於本條詳加界定對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時之通報內容範圍。</p>
<p>第五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p> <p>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安全規劃。</p> <p>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p> <p>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p> <p>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p> <p>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p> <p>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八、禁止報復之警示。</p> <p>九、隱私之保密。</p>	<p>一、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應根據本準則內容，訂定防治規定。</p> <p>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應兼含預防性及救濟性措施，前者包括：校園安全空間規劃、教學及人際互動規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認知教育等；後者包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調查、調查懲處、申復救濟等程序等。另為確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過程中，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之權益，學校防治規定中應明定「禁止報復」及「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爰將上述內容明定於第二項。</p>

條	文 說 明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